

中国近现代 图书馆事业大事记

29

湖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近现代 图书馆事业大事记

周谷城题

邹华享 施金炎

湖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近现代图书馆事业大事记

邹华享 施金炎

责任编辑：欧阳拔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澄县印刷厂印刷

★

1988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32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9.375 插页：2

字数：411,000 印数：1—7,000

ISBN7-217-00522-1

Z·11 定价：6.50元

序

题名为《中国近现代图书馆事业大事记》的这本新书，是湖南图书馆邹华享、施金炎两同志经过近六年的搜集整理编写而成的。这本书所搜资料上起1872年，下迄1987年12月，作者在广泛占有资料的基础上，本着“求实、存真”的原则，通过大量史实，客观地、准确地反映了我国近现代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历史进程，展现出我国近现代图书馆发展的历史画面，从而有助于人们学习、了解和研究我国近现代图书馆发展的历史。作者编写此书，为繁荣我国图书馆学术事业做了一件十分有益的工作。这是值得我们高兴的事。

在我国图书馆事业史的研究中，近现代图书馆事业史的研究一直是个薄弱的环节。近几年，虽然不少同志在这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例如，张树华、吴慰慈同志曾编写过《中国图书馆事业三十年》（1949—1979年）、李哲民等同志编过《中国图书馆事业大事记》（1949—1986年）、赵忠贤同志曾编过《中国图书馆事业三十年纪事》（1949—1978年）。但作为正式出版物，本书问世之前确未所见。因此，本书的出版，实际上填补了我国图书馆事业史研究领域的一项空白，为全面研究我国图书馆事业史提供了丰厚的史实和资料，也为人们研究我国近现代图书馆事业史开启了门径，具有非常

实用的资料价值。

本书在内容和编写体例上还有着以下几个方面特点：

一、资料宏丰翔实。凡影响图书馆事业发展的重大历史事件，如各类型图书馆的建立与沿革；有关图书馆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条例等；图书馆学会、协会及其官方、民间团体等组织；图书馆界的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图书馆学教育、干部培养；图书馆界重要人物和各类有影响、有代表性的论著；图书馆界的国际交往等，本书都尽量搜集。在目前所见同类材料中，这是一本内容最多、覆盖面最大的“大事记”。不仅如此，作者对于所录的史实，还逐条进行了查对与考证，基本上做到了准确无误。对于一本资料书来说，资料的宏丰与翔实，是最为重要的，这也是衡量此类书的价值所在。

二、历史跨度大。本书以时为序，历史跨度近120年。上接古代图书馆，下迄现今，继往开来，一脉相承。本书对1949年10月1日以前的各类图书馆，收录范围还放宽到县级公共图书馆，有影响的私人图书馆、教会办图书馆、机关图书馆等。1949年10月1日以后的台湾图书馆事业，对其重要的机构组织及其学术活动也尽其收录。全书所列条目，1840年后各个历史时期的图书馆事件，几乎均有涉及，较为清晰地向人们提供了研究我国近现代图书馆发展的基本历史线索，对研究我国近现代图书馆事业的发展颇有裨益。

三、编排精当易查。本书按编年体记述我国近现代图书馆的重要史事。全书正文以时隶事，全部史事以年月日为序

编排。对重要图书馆的历史沿革采取适当集中和分散，这亦是本书的编排特色之一。正文后附有条目“分类索引”和构（团体）、人物名称索引”，使之成为人们检索史事实的津梁。本书的检索方法是便利而实用的。

四、注重学术价值。本书虽是一本资料工具书，但它重于史实，并以唯物史观对大量的历史资料作了“去伪存真、由表及里”的筛选、鉴别与考证，不仅丰富了我国图书馆事业史研究的文献宝库，而且也为研究我国近现代图书馆事业史开拓了更为广阔的领域。因此，本书不失其重要的学术价值。

在图书馆学学术事业空前繁荣的春天里，邹华享、施金炎两同志将他们研究的这一新成果奉献给我们这个事业，使我国图书馆学研究成果中又增添了一份珍品。我作为一名老图书馆工作者，得知他们的这一力作即将问世，内心由衷地喜悦和振奋。在这里写上几句祝贺的话，是为序。

卢子博

一九八八年七月于南京

说 明

本书是按编年体记述中国近现代图书馆事业重要史事的资料工具书。记事上溯1840年，下迄1987年12月。辑录史事，以“存真、求实”为原则，力求做到征引有据，史料翔实。不论哪个时代的资料，均按照事物的原貌记述，客观地反映我国图书馆事业曲折的发展过程和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

一、收录范围

(一)关于图书馆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条例以及报告(包括奏稿、奏摺)等：

1.中央政府一级全收；

2.各省、市、自治区(含台湾省、港澳地区)、中央部一级以及省属各系统(如文化、教育、科研、工会等)酌收重点；

3.清朝巡抚以上官员以及社会名流以个人名义上奏朝廷的奏摺；

4.适当收录文物、出版发行、文化教育、科学技术、情报、档案等方面与图书馆直接相关的内容。

(二)各类型图书馆的建立和沿革；

1. 1949年10月1日以后的,

(1) 省、市、自治区以上公共图书馆全收;

(2) 地(市)级图书馆收创办时间;

(3) 儿童图书馆只收省城和计划单列市所设置的馆(室);

(4) 重要的纪念性图书馆;

(5) 高校图书馆一般只收重点院校图书馆,对一些历史悠久、藏书丰富的非重点院校图书馆酌情采录;

(6) 科研系统,收省、市、自治区、中央部一级以上单位图书馆;

(7) 其他类型图书馆酌收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

2. 1949年10月1日以前的各类型图书馆收录范围适当放宽,收到县级公共图书馆,以及有影响的私人图书馆、教会办图书馆、重点中学图书馆、机关图书馆和一些团体、组织办的图书馆。

(三) 图书馆组织(学会、协会、中图会、工作委员会以及其他官方、民间团体):

1. 省、市、自治区以上的全收;

2. 高教、科研系统收到省一级;

3. 专业或行业组织只收到中央部一级(例如机械、财经等);

上述范围收录的内容一般是指创立时间、演变、组织章程、领导成员(只收第一届的正副职和秘书长)、活动(包括会员、代表大会、科学讨论会、举办的学习班和大型的展览等)。

4.前三条所不能包括的系统(如党校、中专等)所成立的协作组织收到省一级,只收成立时间和重大活动;

5.地(市)以下组织一般不收;

6.1949年10月1日以前放宽到县级。

(四)图书馆的会议、活动:

1.全国性会议、活动全收;

2.省级以上公共图书馆、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重点大学图书馆的活动视情况收录;

3.省、市、自治区、中央部一级及省属各系统的会议、活动收重点;

4.1949年10月1日以前,酌收省以下行政机构召开的会议和举办的活动。1949年10月1日以后的一般不收,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则予收录。

(五)图书馆学教育、干部培养:

1.图书情报院(校)、系(科),收创立时间和开办情况,重点院(校)或系亦收重要活动;

2.国家举办的研讨班、培训班、学习班等全收;

3.省、市、自治区和部一级系统举办的,收重点;

4.电大、函大、夜大等办的图书馆学专业收全省性的或重点院校举办的;

5.1949年10月1日以前的关于图书馆学教育全收。

(六)人物:

1.教授(研究馆员)以及在图书馆界知名度很高的人物(包括社会活动家)的重要活动、逝世年月及其纪念活动

等；

2. 政府领导人和社会知名人士对图书馆的题词题联题诗及参予的重大图书馆活动。

(七) 著作：

1. 各类有影响、有代表性或带开创性的专业著作；

2. 反映一定社会思潮的代表性的著、译作收重点；

3. 省、市、自治区以上各系统所办的专业刊物创刊时间；

4. 省、市、自治区以上各系统图书馆所编辑出版的有影响的书刊酌收重点。

(八) 国际交往：

1. 代表国家、省市及部一级出访和参加有关国际会议或学术活动全收；

2. 代表国家、国外图书馆组织或团体来访，受到省、市、自治区以上单位或团体接待的外国图书馆代表团或专家、学者，全收；

3. 国家、省（市）级的协定、协议、交换、展览及有关活动，全收；

4. 其他国际交往事宜，酌收重点。

二、编写体例

(一) 本书以年月日为次，日期无考者，排在当月的后面；月日无考者，排在当年的后面；“春”、“夏”、“秋”、“冬”依次排在3月、6月、9月、12月的后面。同一时间者，大体上按地区序次。

(二) 择要辑录影响图书馆事业发展的重大的政治历史事件。

(三) 省(市、自治区)以上图书馆及重要的教学单位的沿革采用集中的写法,并对其重大变迁作相应的分散反映。

(四) 关于反映1949年10月1日以后台湾图书馆事业,只录事业机构、组织、团体的沿革变化和学术活动。对“国立中央图书馆”及类似单位,前面冠上“台湾”二字;台湾“中国图书馆学会”改称“台湾图书馆学会”。

(五) 1949年10月1日以前使用“伪政权”、“伪政府”只限“汪伪政府”、“伪满洲国”。

(六) 所录史事,一般不作存疑处理。同一史事,有不同说法者,则以史事发生单位的记叙为准;确无法明晰考证者,则将歧异并存。

(七) 在1949年10月1日以前的公元年号后加注封建帝王年号或民国年号,用()括起。

(八) 正文后附条目“分类索引”(分类表自编)和“机构(团体)、人物名称索引”。“索引”条目的出处,用年、月、日表示。例如:“1849·5·1”即“1849年5月1日”,“09·1·26”即“1909年1月26日”。

编 者

目 录

序.....	(1)
说明.....	(4)
正文.....	(1—462)
分类索引.....	(1)
分类表.....	(1)
索引正文.....	(9)
机构（团体）、人物名称索引.....	(38)
附：主要参考文献.....	(140)
后记.....	(143)

1840年（清道光二十年）

6月 英国资产阶级向中国发动第一次鸦片战争，这是中国近代史的开端，是封建的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的转折点。

1872年（清同治十一年）

是年 浙江瑞安许拙学创心兰书社，“定议之初，人约20家，家先出钱15千，合3百千，购置书籍……寻常文史，略可足用，飧遗甚伙，于是乡里皆知有书社。长江以南，渐有仿行者”。

1876年（清光绪二年）

是年 国英构藏书楼5楹（即前后5重楼房），名“共读楼”。将书藏编成目录，“愿嗜古者，暇辄往观”。（供爱好古籍的人，有空闲的时候前去阅览。）

1882年（清光绪八年）

是年 李宗莲作《韶宋楼藏书志序》称：“韶宋则守先别储，读者不禁”。韶宋楼系清末浙江吴兴陆心源藏书楼名。收藏多宋元刻本及名人手抄本，辑有《韶宋楼藏书志》。

1887年（清光绪十三年）

是年 《同文馆题名录》（第4次，光绪十三年刊）载：“同文馆书阁存储汉洋书籍，用资查考，并有学生应用各种功课之书，以备随时分给各馆用资查考之书。”“除课读之书随时分给各馆外，其余任听教习、学生等借阅。注册存记，以免遗失”。

1892年（清光绪十八年）

是年 郑观应撰《藏书》（载于《盛世危言增订新编》卷4）一文，介绍西欧各国藏书院、博物院情况，建议“宜飭各省督、抚于各厅、州、县分设书院，购中外有用之书，藏贮其中，派员专管。无论寒儒博士，领凭入院，即可遍读群书”。

1894年（清光绪二十年）

是年 马建忠在“拟设翻译书院议”中有“院中拟设书楼”的建议。

1895年（清光绪二十一年）

6月30日 康有为“上清帝请大开便殿，广陈图书”摺中称“请皇上大开便殿，广陈图书，每日办事之暇，以一时亲临

燕座，顾问之员，轮二十员分班待值，皇上翻阅图书，随宜咨问……。”

是年秋 安徽于湖中江书院尊经阁落成，订有“募捐书籍并藏书规条”12条，准诸生在室内阅抄，10日内归还。

是年 天津北洋西学学堂藏书室建立。

康有为、梁启超等创办的维新运动的总机关——强学会中设有“书藏”，陈列图书，供众阅览。“书藏”的主要任务是启迪民智，开放对象为一般民众，已具有中国近代图书馆的雏形。

1896年（清光绪二十二年）

3月4日 孙家鼐奏官办书局，第1条为设藏书院，称“……尊藏列朝圣训钦定诸书，及各衙门现行则例，各省通志，河漕盐厘各项政治，并请准其咨取储存度列其古今经史子集，有关政学术业者，一切购置院中，用备留心时事、讲求学问者，入院借观，恢广学识……”

6月12日 清刑部左侍郎李端棻奏请推广学校摺中建议“自京师及18行省会，咸设大书楼，调殿板及官书局所刻书籍，暨同文馆，制造局所译西书，按部分送各省以实之。……妥定章程，许人入楼观书，由地方公择好学解事之人，经理其事，如此则向之无书可读者，皆得以自勉于学，无为弃才矣。”

8月9日 《时务报》创刊号（梁启超主编）称：泰西（即西方国家——编者）教育人才之道，计有三事，曰学校、曰新闻馆、曰书籍馆（即图书馆）。

8月 《时务报》发表梁启超《西学书目表》。

9月27日 《时务报》第6册载“古巴岛述略”一文，文中出现“图书馆”3字，译文译自1896年8月26日《日本新报》。

12月4日 《时务报》发表梁启超《论学会》一文，称：“今欲振兴中国，在广人才，欲广人才，在兴学会……设学会之目……七曰咨取官局群籍，概提全份，以备储藏。八曰尽购已翻西书，收庋会中，以便借读。九曰择购西文各书，分门别类，以资翻译……。”

12月5日 汪康年为《时务报》撰《论中国求富强宜筹易行之法》一文，称“今日振兴之策，首在育人才，育人才则必新学术，新学术则必改科举，设立学堂，定学会，建藏书楼……斯三者，皆兴国之盛举也”。

是年 官书局开办章程提出“拟设藏书院”的计划。

上海南洋公学图书室创办，1918年建成2300平方米新馆舍，1921年改称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

广西开设圣学会，湖南拟创办学堂，学会、学堂均广购图书仪器，有官绅捐书、捐款、捐仪器。

1897年（清光绪二十三年）

年初 北京通艺学堂设图书馆，并制定会章12条。（是目前我国有据可查的最早使用“图书馆”这个名称和制定章程的图书馆。）

5月17日 《知新报》载《西粤广仁善学堂圣学会会章》称：“广购书器……今之聚书，务使人士（包括乡闾士庶）

知中国圣人穷理之学，讲求实用，无所不备。”

是年 苏学会藏书楼创立，未及1年停办。

湖南旅京人士创办“湘学会藏书楼”，于第2年停办。

1898年（清光绪二十四年）

2月21日 《湘学报》载《武昌质学会章程》称：“一、储书……今拟广搜图书，以飨会友。中书局外，兼购西书。凡五洲史籍，格致专家，律制章程，制度政典，皆储藏贻备，以资他山。”

3月3日 《知新报》载《京师关西学会略规》称：“凡入会之友，各出会资20金，以为购书购报……每星期集会1次，各以读书所得，质疑辨难。”

3月13日 《湘学报》载《常德明达学会章程》称：“本会拟择中国书籍，先购其经世有用者，制造局、同文馆所译西书甚多，均采购之。”

春 大梁书院（位于河南开封西北）藏书开放，订有“购书略例”和“藏书阅书规则”。供书院肄业生借阅，每人每次只许借1种，限5卷，并需由学生斋长作保。

5月30日 《知新报》载《上海强学会章程》称：“开大书楼……拟宏辟区宇，广集图书……务使海内学者，知中国自古有穷理之学，而讲求实用之意，亦未遽逊，正不必惊望而无极，更不宜画界以自封。”

6月19日 《知新报》载《衡州任学会章程》第9条称：“拟设格致书室1所，以开民智，任人观看。”

7月9日 《国闻报》载《京师大学堂章程》第1章第6节